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明仁即明月光水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兆豐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許明仁

抗　告　人　陳月雲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9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本票裁定事件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得就執票人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審究其是否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及得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；至本票上之記載是否經發票人授權補充、執票人取得票據是否出於善意，以及票據債權是否存在等涉及當事人間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則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除部分簽章外，其餘記載均非發票人即抗告人所填載；付款地為相對人自行填寫，原法院無管轄權；系爭本票係相對人自行製作，非一般票據格式，應屬無效；且相對人明知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，不得主張善意取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等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4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尚有956萬元未獲清償，遂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其形式上已具備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之金額、發票日、到期日、付款地等記載均非其填載，且相對人明知系爭本票原欠缺應記載事項，不得主張善意取得等語。惟上開記載是否經抗告人授權補充，以及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是否出於善意等節，均涉及當事人間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既記載付款地為高雄市轄內地址，原法院據以受理本件聲請，形式上自無不合；抗告人主張原法院無管轄權或應移送其他法院，均無可採。至系爭本票是否由相對人自行製作，並非本票之法定要件，亦無礙其形式上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之認定，抗告人據此主張系爭本票無效，亦不足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